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秩序〔2022〕1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商建函〔2022〕140号）要求，为加快建设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同上海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精神文明办、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贸促会、市消保委等部门，定于2022年7月-8月，在本市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信兴商，你我共筑

二、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及部署。

（二）深入宣传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近悦远来的消费环境。集中展示各区、各部门在加强商务信用治理、创新信用特色应用、构建信用经济生态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

（三）宣传商务诚信文化和信用管理知识，提高信用管理能力，营造崇信守法的营商环境。宣传各项信用惠企便民政策，宣传落实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培育消费者信用消费习惯，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宣传诚信经营优秀企业案例事迹，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案例宣传展示。

三、活动安排

（一）“**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仪式。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举办宣传月启动仪式，向社会介绍 2022 年宣传月活动安排。发布年度活动宣传片，各行业代表交流经验做法。发布 2021 年度上海重点商圈“上海购物”诚信指数评价报告。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举办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

（二）组织诚信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活动。市商务委牵头组织“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暨信用应用场景案例征集遴选活动，发挥诚信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案例宣传展示，并择优向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荐。

（三）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我市宣传月活动宣传引导工作，结合我市活动开展实际情况，组织我市媒体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宣传报道。市委网信办配合做好宣传月活动的线上宣传工作。

（四）行业诚信服务宣传展示活动。市精神文明办结合市民修身系列专项活动，在全市各窗口服务行业开展“新时代·文明新风尚”行业诚信服务宣传展示活动，通过线下展览和线上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展现各行业窗口诚信服务的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

（五）“司法公信”主题宣传活动。市高院收集整理通过信用建设评价、引导等职能作用，惩戒失信行为，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的典型审判执行案例，宣传普及与商务诚信相关的政策法规，报道由多部门参与完善的失信惩戒系统进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

（六）“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市交通委在公交、客运、轮渡、机场等交通行业，充分运用宣传平台和载体，多平台播放“诚信兴商宣传月”电子海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积极深入挖掘本市交通行业中“诚信兴商”的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适时安排学习交流，以带动更多企业学习借鉴，更好地推进“诚信兴商”活动。

（七）信用经济发展试点成果展示活动。市文化旅游局指导

黄浦区举办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成果展示活动，进一步提升“四大品牌培育机制”保障水平，加大“四大信用应用产品”宣传力度，强化高效能信用监管、高质量信用底座、高水平信用场景、高标杆信用品牌“四高引领”，充分展现“黄浦最上海·信用更添彩”的品牌集聚度、文化活跃度和全域吸引力，助推文化旅游市场全面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八）“高质量推动信用制度建设”主题宣传活动。上海海关通过海关发布、12360 海关热线、《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平台，围绕 AEO 国际互认情况和 AEO 便利措施、信用修复、信用培育以及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典型案例等方面进行重点宣传，通过增强激励和警示效应，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培养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自觉意识，营造进出口领域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

（九）“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市税务局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堂、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政策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促进依法诚信纳税。

（十）“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推动诚信市场建设，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主题活动。一是召集市计量协会、本市眼镜、石油产品贸易、水产电子商务等行业协会，在眼镜制配、加油站、水产、电商、医疗机构等重点民生行业领域继续推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推动本市部分街镇继续开展“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打造诚信营商环境。二是开展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传递质量信任，服务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世界认可日”相关活动，组织开展“上海品牌”认证制度实施5周年十大“上品”卓越贡献品牌评选活动，发布第五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产品和服务。三是依托本市8000多个消费维权联络点和工作平台，线上线下开展公益宣传，推进以“诚信兴商、品质消费”为主题的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十一）“倡导诚信兴商理念，护航健康外汇市场”主题宣传活动。市外汇管理局开展“倡导诚信兴商理念，护航健康外汇市场”主题宣传活动。在上海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外汇局微信、上海总部APP等多个媒体阵地播放打击地下钱庄、跨境赌博及个人用汇宣传视频，宣传外汇政策及典型案例。通过银行经营场所、柜台开展相关宣传活动，要求银行、特许兑换公司、支付公司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内嵌入风险提示函，告知客户参与地下钱庄、网络炒汇、跨境赌博的风险。

（十二）“诚信赢未来、贸易新发展”主题宣传活动。市贸促会协助中国贸促会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加强我市企业及机构信用建设经验交流，促进主动应用信用服务产品，积极规避和防范信用风险。开展企业及机构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组织交流诚信品牌故事，推广诚信经营典型。

（十三）“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主题宣传活动。市商业联合会继续做好本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评价工作和“真牌真品”承诺活动，提高经营诚信度和消费满意度，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营销环境，服务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全力打造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的目标。抓好2022年上海

商业行业质量状况调查分析，通过编制调查报告和典型案例，及时反映行业和企业“守诚信、抓质量、补短板”的好经验、好举措。开展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和全国商业信用 3A 等级评定推荐工作，促进上海商业信用提升能级。

（十四）“企业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市企业联合会强化诚信作为各类优秀企业和企业家评选“硬指标”的“软约束”作用，增加企业和企业家诚信的“硬性”考察指标。利用上海企联媒体矩阵，开设“诚信企业”“诚信企业家”专栏，深入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活动。继续组织本市企业参加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 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研究、动态监测、编制和发布企业信用指数等工作。

（十五）“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公平”主题宣传活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维护消费权益、共促消费公平”为重点，建立与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宣传引导，通过新媒体平台“消保委亲测”“消费观察”等栏目，推广海派消费文化、展现上海消费新趋势。携手行业协会发布《汽车销售试乘试驾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结合季节时令和疫后消费热点，针对性地开展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提供实用消费资讯。密切关注消费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化与企业的沟通对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采取措施改善解决问题，提升企业信用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六）征集评选诚信典型案例。市连锁经营协会发动会员单位积极广泛参与诚信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同时结合

协会正在开展的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将诚信兴商作为重要评选指标并通过协会平台加以宣介，组织会员单位学习交流，以推进该项活动顺利开展。

（十七）单用途预付卡“增信用、促消费”主题宣传活动。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加强信用标准宣贯，推动《单用途预付卡行业信用系统技术和应用规范》团体标准的执行，做到信息对接发卡经营者信用评价全覆盖，全面推进发卡经营者信用挂牌，引导消费者在买卡用卡时主动扫描信用铭牌，加大对信用优秀企业的宣传示范。依据团体标准《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信用警示标准》对信用不良发卡经营者实施信用警示。联合银行、保险机构、银联和大型发卡经营者代表，开展“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联名会员卡增值权益、银行绑卡优惠折扣、酒店购卡超级体验”四大促消费活动，助力市场消费潜能释放。

（十八）“诚信兴业、诚信卫民”主题宣传活动。市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开展上海药品流通行业“诚信兴业，诚信为民”主题宣传活动。一是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制度的学习宣传，让行业标准、行业公约及规范制度看得见、摸得着、接地气。二是结合全市“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征集遴选活动，组织交流推广行业在诚信经营、保供抗疫中的经验做法，加强案例宣传展示，弘扬诚信文化。三是继续推动行业“真牌真品”承诺活动，提高经营诚信度和消费满意度，推动药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全行业诚信经营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十九）“诚信兴商、金融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依托

“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服务平台、兴农撮合服务平台，更好服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助力全球产业链合作、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积极发挥金融支持作用，依托“建信e贷”一站式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高效、便捷地满足诚信企业金融需求，携手构建诚信兴商良好氛围。

（二十）各区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各区结合辖区商业特色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商业服务质量测评，加强优质服务明星、服务柜组的典型案例宣传。在辖区内倡导诚信经营、构建和谐商圈，进一步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预付卡规范经营、市场明码标价和公平交易等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多渠道宣传商业诚信体系建设亮点，提升商务领域诚信经营水平，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策划，广泛动员参与。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在宣传月活动框架内，按照“统一名称、统一主题、统一标识、统一时间”的要求，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和市场主体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进一步发挥信用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享受宣传月活动成果。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宣传月活动，营造“诚信兴商”良好氛围。

（二）落实防疫要求，严肃活动纪律。各区、各部门在组织

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时，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科学制定防疫方案，抓细抓实防疫措施。要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宣传月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三）强化信息交流，及时总结工作。宣传月期间，各区、各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宣传月结束后，各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材料请于8月31日前反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

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欢迎各区、各部门在多种媒体渠道和宣传阵地中积极使用市商务委发布的年度活动画面。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秩序管理处

徐贇 赵洁瑾

电 话：021-23110683 021-23110534

传 真：021-62753910

邮 箱：swzhixuchu@163.com